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91号

关于对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中期报告，且公司在2019年至2022年期间亦曾发生同类违规行为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

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部
2023年10月27日